



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

(2012年9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根据
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《上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
根据2021年2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《上海市人民
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
修正并重新公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规范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促
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
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有人口的服务和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，是指在本市居住或者停留的本市户籍



人员、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户籍人员（以下称来沪人员）。

第三条（服务和管理机制）

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、区级综合管理、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。

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和区公安部门，负责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发展改革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房屋管理、卫生健康、经济信息化、教育、税务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（信息系统建设）

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。发展改革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房屋管理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税务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更新，实现信息共享。相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实有人口信息，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。

本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、“随申办”移动客户端（以下简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），为实有人口信息填报、居住证件申



领等提供网上办理服务，并逐步拓展便利化服务事项。

第五条（社区综合协管队伍）

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，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，并接受房屋管理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。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、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，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也可以根据本辖区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，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、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实施的工作方式。

第二章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

第六条（信息采集制度）

本市实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制度。

实有人口信息包括实有人口的身份信息、居住信息和从业信息等。

第七条（信息采集的方式）

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，采用自主填报与上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

鼓励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，预约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。

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时，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，并按照要求规范填报，做到不重复、不遗漏、准确无误。

第八条（信息采集的宣传）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，指导和规范社区综合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，并将社区综合协管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证件号码、服务范围等信息在其服务区域内公示。

第九条（被采集人的权利和义务）

本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社区综合协管员执行信息采集任务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。

对未经公示、未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件的人员，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。

第三章 居住证件相关服务和管理

第十条（居住证件办理）



在本市居住的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，领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

第十一条（相关便利）

持有《居住登记凭证》的来沪人员，可以在本市办理下列事务：

- （一）申领机动车驾驶证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；
- （二）办理港澳商务签注；
- （三）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- （四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个人事务。

第十二条（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的待遇）

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的来沪人员，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。

第十三条（部门和机构的义务）

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公告栏、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来沪人员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，为来沪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，不得无故推诿、拖延。

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在为来沪人员提供



服务时，可以查验其《居住登记凭证》或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对无居住证件或者居住证件过期的来沪人员，应当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。

第十四条（单位的义务）

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、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、号码等信息：

- (一) 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；
- (二) 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；
- (三) 商品交易市场、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。

来沪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要求，出示身份证件、居住证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。

第十五条（登记义务的告知）

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，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义务。

第十六条（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管理）

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的相关服务和管理，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第四章 居住、停留信息管理

第十七条（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）

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租赁合同后 30 日内，到租
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。通
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，由房地产中介机构代为办理
租赁合同登记备案。

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。

第十八条（出租人的义务）

居住房屋出租人在订立租赁合同时，应当查验承租人及同住
人的身份证件，并登记承租人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。

居住房屋出租人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。

租赁期间，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，定期查看承租
人使用房屋的情况，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
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等有关部门。

第十九条（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）

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，应当自租赁
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登记出租



人和承租人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。

第二十条（举报奖励）

本市鼓励对出租人不依法申报纳税的行为进行举报。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（住宿服务场所义务）

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留宿过夜浴场（室）、公寓式酒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落实住宿登记、访客管理制度。

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，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时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登记其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。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，由市公安部门认定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（保密义务和违法责任）

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在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中知悉的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、使用实有人口信息。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相关信息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第二十三条（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）

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等情形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（对违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）

用人单位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、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、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不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（对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处罚）

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或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，不向公安部门报告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（境外人员的其他规定）

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居民的信息采集、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